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评估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度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损失）总额约为 1,583.8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金额
应收款项	737.47
存货	340.38
固定资产	412.02
长期股权投资	94.01
合计	1,583.8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具体情况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相应类别的业务性质及回款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过测算，本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806.61 万元，本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69.14 万元，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37.47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价，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存货情况进行清查和评估分析后，发现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为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过测算，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 340.38 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方式为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经过测试，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412.02 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为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前海沅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沅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金所”）20%的股权转让给大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集团”）。为保障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聘请北

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前海沅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报字（2023）第 A175 号），评估价值为 274.87 万元，评估增值 11.21 万元，公司 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4.97 万元，经与产业投资集团协商一致，转让价格定为 54 万元。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54 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拥有的沅金实业 20% 股权及其他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出让给产业投资集团。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沅金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按权益法核算）为 148.72 万元，与评估价值相比较，资产减值约 9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583.88 万元，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583.88 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